



重磅消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7月1日起正式实施

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 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6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和我国民族工作有关情况。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主任陈瑞峰在发布会上表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地基,对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

委主任委员巴音朝鲁介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全过程各个环节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先后两次就法律草案征求中央国家机关、各省市自治区380余家单位的意见,多次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意见,近5万人次提出了意见。这些做法最大限度凝聚了立法共识,使法律更加符合宪法精神,得到人民拥护,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生动实践。他表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体例上专门设置了序言,这是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这样的安排更加凸显了这部法律的政治性、原则性、宣示性、导向性,使之旗帜鲜明、主线突出,既有政治高度、历史厚度,也有理论深度和实践广度。

据介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内容上,明确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以及相关主体的职责要求,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保障与监督措施以及法律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族工作领域治理急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必备、有效防范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所急的制度机制,确立了清晰稳定的行为规范和长期预期。“这部法律的实施,必将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推动全国各族人民共同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巴音朝鲁说。

发布会上,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段毅君列举了我国民族工作实践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2012年至

2025年,5个自治区的地区生产总值由3.25万亿元增长至8.66万亿元。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程度空前,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3300多万,超过1/3的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在城市和散居地区,各民族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分布格局不断深化。”段毅君表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立法意旨,将新时代民族工作重大改革成果、宝贵经验和制度举措转化为国家法律规定,构建起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制度机制。以法治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基本路径,郑重宣示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原则和立场,在我国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现代化道路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铸牢了法治根基。

(据《光明日报》)

新法速递

我国拟修法完善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措施防治腐败

6月23日,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修订草案共6章79条,从制度层面健全招标投标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措施,防治腐败。

记者了解到,现行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施行以来,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项目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招标投标领域面临一系列突出问题。近年来,有关方面围绕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出台系列政策举措,取得一定工作成效。为巩固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从制度层面健全招标投标管理长效机制,有必要对现行法作针对性修改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修订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防治招标投标腐败。聚焦整治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堵塞制度漏洞。二是巩固改革成果。将近年来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制度支撑。三是兼顾公平效率。科学设

置制度机制,在保障招标投标活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的同时,推动招标投标工作实现集约高效。

在防治招标投标领域腐败方面,草案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终身负责。同时增加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并公开中标结果、定标方式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主要理由等信息。

草案防止所有制形式等歧视,在总则中对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经营规模等作出规定;破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隐性壁垒,增加规定出台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

此外,草案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招标投标效率;改进评标标准和方法,防止简单以最低价中标等。具体内容包括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作出规定,鼓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标准时考虑项目各环节支出的成本等。

(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人民银行法拟修改

健全宏观审慎制度框架

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修订草案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进一步健全宏观审慎制度框架,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我国确立和规范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法律,在保障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发展变化,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定职责等规定已不适应现实发展需要,宏观审慎管理等制度有待健全,亟需修改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受国务院委托在会议上作关于修订草案的说明时介绍,修订草案共8章54条,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职能定位,提升其履职效能。

草案充实了中央银行工作总体要求,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

策、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草案完善了中央银行基础管理制度,根据实践补充完善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明确了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地位等。

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是金融调控的双支柱。草案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的法定地位,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立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宏观审慎政策,填补了宏观审慎制度的法律空白,进一步健全了宏观审慎制度框架。

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草案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市场、票据市场、有关金融基础设施等的监管职责,规定其可以根据情形采取逆周期、跨周期调节等措施,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为提升中央银行监管有效性,草案还完善了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金融机构等有关主体执行货币政策等行为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设置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三部门发文
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妇女就业发展

近日,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为撬动更多金融资源赋能妇女就业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全国妇联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妇女就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出一系列针对性部署。

在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力度方面,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融资支持,为女性创业项目落地提供保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信用良好的女性创业者适当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拓宽妇女就业创业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开展供应链票据业务。

在健全保险保障机制方面,实施意见提出,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各阶段妇女需求,优化投保病种年龄、保障时间、保费等要素;推广“四癌”等女

性特定疾病专项保险,提高覆盖范围;完善生育、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保障体系,支持创新妇女灵活就业保险,加强商业保险与生育保险有效衔接。

在强化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实施意见要求,加强金融科技手段运用,防止模型算法中的性别偏见,提升获客、风险评估能力和贷款审批效率;依托信贷市场服务平台等,充分整合税务、工商、妇联等多部门信息,优化对以妇女为主导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促进信用贷款投放;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妇女创业贷款提供分险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与金融监管总局、全国妇联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快推动实施意见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有力支持妇女就业发展。

(据新华社报道)

七部门联合印发方案

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拆解行为,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商务部等7部门日前印发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整治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行为。方案于6月24日在商务部官网发布。

方案明确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整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现象,严查假借二手车收购名义囤积转卖报废机动车及虚假“灭失”“出口”等行为;二是整治无资质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现象,严打出租、出借、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及虚假录入报废机动车信息等行为;三是整治违规翻新、出售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及销售不

合格再制造件等行为;四是整治使用虚假材料办理机动车注销现象,打击虚假报废及报废车辆非法上路行驶行为;五是整治未在资质认定场地内拆解及随意丢弃、排放危险废物等不规范拆解行为。

方案提出,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规范经营水平,持续扩大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占机动车注销量的比重,有效遏制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不断提高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回收再利用水平,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指导地方开展光伏组件、风机叶片回收规范工作。专项整治行动从2026年6月至10月分阶段进行。

(据新华社报道)